

附件 2: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岚市监罚告〔2025〕60 号

安康石军物资机电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3 月 1 日被税务部门登记为非正常户，后续无申报纳税信息；同时，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核实，你公司在注册登记住所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没有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公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涉嫌构成了市场主体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及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公司系翁志鹏、陈金清为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外虚开获利，注册成立的空壳公司，注册成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你公司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税收征管秩序，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此行为涉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洁、冯焱 联系电话： 0915-2522600
联系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溢河路 17 号（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岚市监罚告〔2025〕62号

安康富盈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3月1日被税务部门登记为非正常户，后续无申报纳税信息；同时，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核实，你公司在注册登记住所自2018年8月1日之后没有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公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涉嫌构成了市场主体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及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公司系翁志鹏、陈金清为领取增值税专

用发票，对外虚开获利，注册成立的空壳公司，注册成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你公司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税收征管秩序，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此行为涉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洁、冯焱 联系电话： 0915-2522600

联系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溢河路 17 号（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岚市监罚告〔2025〕63号

安康福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2月27日被税务部门登记为非正常户，后续无申报纳税信息；同时，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核实，你公司在注册登记住所自2018年8月1日之后没有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公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涉嫌构成了市场主体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及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公司系翁志鹏、陈金清为领取增值税专

用发票，对外虚开获利，注册成立的空壳公司，注册成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你公司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税收征管秩序，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此行为涉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洁、冯焱 联系电话： 0915-2522600

联系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溢河路 17 号（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岚市监罚告〔2025〕61号

安康超然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连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3月1日被税务部门登记为非正常户，后续无申报纳税信息；同时，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核实，你公司在注册登记住所自2018年8月1日之后没有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办公也未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涉嫌构成了市场主体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及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公司系翁志鹏、陈金清为领取增值税专

用发票，对外虚开获利，注册成立的空壳公司，注册成立后无实际经营活动。你公司向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税收征管秩序，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公共服务的提供，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此行为涉嫌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白洁、冯焱

联系电话： 0915-2522600

联系地址： 岚皋县城关镇溢河路 17 号（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